

关于吴璇同志代为履行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通告

为确保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各项工作持续高效推进，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吴璇同志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务，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行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止。

特此通告。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